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国联股份")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 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8名。董事长刘泉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 董事会,特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董事、总经理钱晓钧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 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由董事、总经理钱晓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 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 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 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 披露的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